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沄逸
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6218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738011_11262180000_1_4738011_112621800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崇蘭國小辦理「2023年屏東縣教師鳥類生態研習營」
實施計畫一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崇蘭國小112年10月11日屏崇蘭小教字第112010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1月25日（星期六）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崇蘭國小視聽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國中小學教師，名額5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
 - 1、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完成網路報名。
 - 2、如報名後無法參與，請儘快通知聯絡人。
 - (三)聯絡資訊：崇蘭國小曾敬明教務主任。學校電話：08-7333477轉12。
- 六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（含工作人員），准予公假登記。

七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2023 年屏東縣教師鳥類生態研習營

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臺灣擁有豐富的地形、地貌，加上位處重要候鳥遷徙路線，是鳥類生存的重要棲地，也因此造就了豐富的鳥類相。屏東位處臺灣最南端，更是每年春秋過境候鳥必經之地，位於屏北的沿山地區及屏南的恆春半島於春秋過境期，以赤腹鷹與灰面鵟鷹為主的遷徙性猛禽大量過境，群鷹蔽空，是為臺灣最壯麗的生態景觀之一，也每每吸引大量賞鳥人潮南下觀鷹朝聖

鳥類討喜的外觀、悅耳的叫聲、便於觀察的大小和鮮豔的顏色，使其成為日常生活中僅次於貓、狗，與人類生活圈最接近的「可愛」動物。而近年來拜科技發達之賜，各種智慧3C產品、手機APP等工具的普級化，賞鳥活動已然發展成遍布全世界的主要休閒活動之一，也是臺灣新興的全民休閒活動。然而，為了想要拍出「漂亮」鳥照片，卻也出現了誘捕、誘拍等各種不尊重鳥類或破壞生態環境的行徑。

為推廣全民賞鳥活動、培養學子良好習慣和態度，本會計畫配合秋過境猛禽遷徙季節舉辦教師研習活動，期望藉由教導學校老師鳥類知識與賞鳥技巧，讓老師能在學校引領學生進入鳥類的世界；藉由對鳥類產生好奇心，進而關心身邊的環境，達到維護自然生態的目標。

二、計畫目的與預期成效

本計畫為一跨校性的教師鳥類生態研習活動，目的在邀集屏東縣國中小老師共同研習，透過鳥類生態認識及調查方法之實務實習，宣導鳥類生態保育的重要性，並期能培養學校教師擔任生態保育推廣種子教師，帶領其學生認識鳥類，以擴大長期宣導的成效。其主要目標如下：

- (一) 宣導鳥類生態保育的重要性，提升學員對鳥類生態的認識。
- (二) 培養正確的賞鳥觀念，熟悉賞鳥工具之使用，以期能帶領校內學生培養賞鳥興趣。
- (三) 培養鳥類調查基本知能，以協助公民科學家之推廣。

三、參與對象

本研習計畫為一跨校性的教師研習活動，預計研習學員共約 50 人，參與對象包括屏東地區國中小學教師約 50 人。

四、執行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野鳥學會

計畫主持人：曾敬明

職稱：理事長

聯絡電話：08-7351581

傳真：08-7377545

聯絡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2-15 號

E-mail：wbspttaiwan@gmail.com

計畫執行人：蔡仁超

職稱：總幹事

聯絡電話：0988-969506

E-mail：jenchao.tsai@gmail.com

(三)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(一)日期：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視聽教室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完成網路報名。

七、課程內容

時間	主題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崇蘭國小
09:00-10:00	鳥類的生態與保育	屏東鳥會講師
10:00-12:00	認識屏東常見的鳥類	屏東鳥會講師
12:00-13:00	午餐、午休	崇蘭國小
13:00-15:00	賞鳥工具使用與 app 介紹	屏東鳥會講師
15:00-16:00	實做練習與問答	屏東鳥會講師
16:00	賦歸	

※本次研習後將另安排戶外賞鳥行程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八、附則

(一)參與研習教師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九、本計畫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

單位主管： 

校長： 